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304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建设单位	泰康之家(昆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滇园(一期)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95105.4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2月20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合同价格	17739.1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刘志鹏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勇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贺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坤红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4年7月3日变更为精装修项目。新增精装修设计单位：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胡强；精装修面积：57688.27m²；精装修合同价格：6160.39万元。精装修开工时间：2024年7月15日；精装修竣工时间：2025年7月30日。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